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訴願案件閱卷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8 月 3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臺北市政府（101）府訴字第 10109126300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9 點；並自 101 年 9 月 18 日生效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閱卷要點；新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訴願案件閱卷要點）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訴願人、參加人、訴願代理人或第三人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申請閱覽、抄錄、影印或攝影訴願卷內文書或原行政處分機關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府受理訴願案件後，申請人得以書面或線上申請閱卷。

三、本府收受閱卷申請書經審查後准予閱卷之案件，由承辦人員通知申請人於指定時間到指定處所閱卷。

前項閱卷期日之指定，應自收受申請書之日起十日內為之。

四、申請人於指定時間前通知本府無法如期前來閱卷，申請改期者，本府應另行指定時間，並依第三點規定程序辦理。

五、本府收受閱卷申請書經審查後，認申請事項有訴願法、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不得閱覽或限制公開，或其他顯不適當情事者，應敘明理由拒絕之。

前項拒絕應以書面為之。

六、申請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於指定時間親至本府閱卷；其委任代理人者，應提出委任書及受任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
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到府閱卷，應於閱卷登記簿上簽名或蓋章後，向承辦人員洽取卷內文書閱覽，閱畢時應記明時間並簽名後，將原卷交還承辦人員點收清楚。

七、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得攜同一人協助影印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隨同人員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，並將姓名登記於閱卷登記簿。但不得僅由隨同人員單獨在場影印、抄錄或攝影。

八、閱卷應於指定時間及指定之閱覽處所為之，並遵守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不得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、污損卷內文書。

（二）裝訂之卷宗不得拆散。

（三）卷內文書閱覽後，應照原狀存放。

（四）不得有其他損壞卷內文書之行為。

（五）卷內文書不得攜出閱覽處所。

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，除得當場中止其閱卷外，並得禁止其再行閱卷。

九、申請人或其代理人依本要點規定所取得之資料，除供本案參考外，不得移作其他用途。